

國境上的「雙重懲罰」

日本對曾受政治檢控香港人的入境處理，以及設立 G7「政治檢控核實機制」的建議



政策建議書全文（日本語・繁體中文・English）：<https://acrhk.org/?p=460>

問題所在

自二〇二四年以來，香港公民代表會議（下稱「本會議」）記錄了至少五宗個案：因二〇一四年以來的香港民主運動或《國安法》而被檢控或監禁的香港人，在日本國境遇上嚴重阻礙。

- **羽田機場（二〇二六年六月）**：服畢「民主派四十七人」案刑期的岑子杰先生，接受約二十小時入境審查。
- **成田機場（二〇二五年及二〇二六年）**：兩名服畢《國安法》刑期出獄者，分別被滯留不足一小時及逾十小時。
- **關西國際機場（二〇二四年）**：一名二〇一九年「暴動罪」案當事人被勸撤回入境申請，撤回後返回香港；此人此前曾在日本另一機場獲准入境。
- **申請簽證（二〇二四年）**：一名因二〇一九年以前案件入獄者，被要求申請簽證並繳費，只獲准逗留三星期；一般香港人可免費免簽證逗留九十日。

結果視乎機場和當值人員而定。羽田、成田及關西的審查人員都沒有程序可把政治檢控認為政治檢控，因和平政治活動而被判的刑罰，被當作一般刑事紀錄處理，結果形成事實上的第二次懲罰。

日本法律早已劃定界線

《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號規定，曾被判處一年以上拘禁刑者不得入境，但訂明：「ただし、政治犯罪により刑に処せられた者は、この限りでない。」（但因政治犯罪而被判刑者，不在此限。）《逃亡犯罪人引渡法》第二條及《入管法》第六十一條之八第三項第一號亦有相同區分。所欠缺的，是在旅客走到審查櫃檯之前便能套用此例外的程序。據集誌社報道，審查人員告訴岑先生「政策係唔畀坐監超過一年嘅人入境」，提示此例外在前線或未獲考慮。

日本亦在二〇二五年十二月的 G7 外長聲明中，要求香港當局「停止此類檢控」。

英國：臨時補救，而非制度

前立法會議員、前民主黨主席、「民主派四十七人」案被告胡志偉，二〇二六年七月在希斯路機場被扣留約十小時，最初被告知將被遣返。據前立法會議員李永達所述，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事先已獲通知；即使如此，仍須經英國上議院奧爾頓勳爵介入，內政部大臣才確認不會遣返胡先生，前後歷時約七日。每宗個案都要靠議會介入的補救，無法照顧二〇二六至二〇二七年間陸續出獄的眾多政治犯。

建議：政治檢控核實機制 (PPVM)

1. **一次過核實：**申請人可向參與國任何駐外使領館或經網上提交法庭文件，由該國當局判斷是否屬政治犯罪例外。
2. **記錄證明：**證明書有效期為固定期間（例如五年）或至再有新定罪為止，以較早者為準，並記錄於出入境管理系統。獲證明者以與持相同護照者相同的條件入境：毋須簽證、毋須繳費、毋須交出護照、逗留期不予縮短。
3. **延續至電子旅行許可：**證明須自動延續至日本 JESTA（預定二〇二八年度實施）及各國同類制度，確保不會僅因已獲證明的定罪而被拒登機。
4. **保障申請人：**不得要求申請人向香港當局索取紀錄，亦不得與香港當局分享資料；應容許在香港境外申請。
5. **範圍與限制：**涉及對人施以暴力的定罪仍須接受一般審查。所涉人數有限：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局的官方數字顯示，被定罪或被判守行為者約 2,800 人（實際受影響者少於此數）。
6. **G7 相互承認：**G7 任何一國作出的判斷，其他成員國應予接納。

要求

- **日本：**設立本機制；停止對已獲證明者要求簽證、收費、扣留護照及縮短逗留期；在 JESTA 實施前公布處理方式。
- **英國：**把駐外機構的事先通知，包括在英國 ETA 之下，定為具法律效力的正式程序。
- **G7：**以落實二〇二五年十二月「停止此類檢控」的呼籲為目標，就共同參考清單及相互承認達成協議。

本建議並非要求任何國家放棄管理國境的權力，而是要求各國透過清晰程序，落實其本國法律早已訂明的區分。

香港公民代表會議 亞太事務委員會 | 香港開埠一八六年十月二十四日（公曆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）

| acrhk@proton.me